

易通系统 - 功能 #1569

请将“ 供应商索赔 ”的审批及后续流程改为与客户索赔一致

2022-10-27 15:18 - 王宁

状态:	已关闭	开始日期:	2022-10-27
优先级:	高	计划完成日期:	
指派给:	李小明	% 完成:	0%
类别:	106-活动	预期时间:	0.00 小时
目标版本:		耗时:	0.00 小时
描述			
1. 目前供应商索赔的审批流程只有销售负责人, 请改为 a. 如果供应商认赔金额=0, 则销售部经理 -> 财务经理; 否则 b. 销售部经理 -> 财务助理 -> 财务经理			
2. 对于供应商认赔金额 > 0的单据, 审批通过后推 B1 分录, 做如下处理: 贷方: 630101-营业外收入-赔偿收入 (推分录时应带成本中心“ 供应商 ”) 借方: 122102-其他应收款 (推分录时应带“ 索赔对象 ”为供应商)			

历史记录

#1 - 2024-02-05 17:40 - 王宁

- 优先级从 普通 变更为 高

#2 - 2024-02-20 11:41 - 李小明

- 状态从 新建 变更为 已解决

- 指派给从 李小明 变更为 王宁

#3 - 2024-02-20 11:42 - 李小明

- 指派给从 王宁 变更为 李小明

#4 - 2024-02-21 16:14 - 王宁

- 状态从 已解决 变更为 已关闭

验证, 已完成。